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延因詐欺等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延因詐欺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所酌定之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的方法或範圍（即法律的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的理念（即法律的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3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且均為不得諭知易科罰金，然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並已

04 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

05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

06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均

07 為詐欺案件，乃同一時期，相同類型、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

08 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就訴訟實

09 務而言，分別起訴、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與在同一審理程

10 序之數罪，經由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前者在嗣後另定

11 應執行刑時，其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

12 執行刑，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鉅，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

13 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刑罰輕重

14 失衡，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自應酌定

15 較低之應執行刑；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

16 定，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及審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乙節，

17 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3項、第8項、第

19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譚系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表：受刑人陳柏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	有期徒刑6	有期徒刑6

		月	月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5日	111年10月17日	111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17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17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17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08日	113年08月08日	113年08月0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9月16日	113年09月16日	113年09月16日
備註				